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及诉讼本金约为：1,226.01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本案的终审判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因该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签发的（2019）沪 74 民终 181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成”）向浦东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向原告上海中成支付全部已到期和未到期租金人民币 17,260,132.00 元及迟延履行金等。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7 月 2 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70）。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沪

0115 民初 47764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124）。

公司认为：本案系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对承租人迟延支付租金不适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中的利率保护上限的约定。由于原合同约定的日千分之一的迟延履行金计算标准远远高于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依法应当予以减少。原判决酌定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付迟延履行金明显过高，应参照同期贷款年利率 6% 的标准确定迟延履行金。

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判决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19）沪 74 民终 1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民初 47764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2、变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民初 47764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三项为：“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 12,260,132 元（已抵扣保证金 5,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的迟延履行金 214,464.32 元，以及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延迟履行金（以截至合同解除之日的应付未付租金 3,749,01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

3、驳回上诉人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451 元，由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本案的终审判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